



青年三福組長檢證指南

請各青年三福導師參閱下列資料，為堂會的受訓者申請檢證。

(2018年7月)

I. 檢證標準

1. 考試成績：
 - a. 期考筆試——19分/8級或以上（30分滿分）
 - b. 期考口試——39分/8級或以上（50分滿分）
2. 實習訓練：佈道生活：4次或以上及實踐行動：6次或以上
3. 課堂出席：不少於80%
4. 每週行動表：呈交「每週行動表」（導師指引「附錄十」）

II. 檢證要求

1. 只須按「青年三福組長檢證申請書」（AP24-25）內所列明的，填上各項所需資料，包括：
 - a. 每位組員的期考筆試、口試成績，及實習次數；
 - b. 堂會訓練班實習統計總數；另
 - c. 每位組員的「個人資料記錄表」（請於本會網頁「堂會訓練支援」下載更新版）。
2. 將申請書傳真或電郵 promote@ee3.org.hk 或郵寄往「三福辦事處」。

III. 檢證須知

1. 檢證備忘：組員為檢證所需呈交的各项資料給教師便可，包括：期考筆試卷及口試卷、組員每週行動表、招募見證、青年三福組長立約書、青年三福事工評估表。
2. 檢證獎勵：除了一封給組長的函件隨證書發給組長之外，「香港三福」也會致送一個??襟針給每位組長。
3. 檢證措施：海外教會可向本辦事處申請檢證。

IV. 檢證步驟

1. 導師於第二堂時收集組員已填妥的「個人資料記錄表」（請於本會網頁「堂會訓練支援」下載更新版），然後交回三福辦事處；
2. 導師可用「青年三福組長檢證申請書」（AP24-25）一次過為十位組員申請檢證，若不敷應用可自行影印；
3. 只將「青年三福組長檢證申請書」寄交三福辦事處或電郵 promote@ee3.org.hk 便可。

如本會收到「青年三福組長檢證申請書」時，經核實所有申請者符合檢證標準後，便於2個星期內，通知貴教會前往三福辦事處，領取證書；本辦事處也不會安排郵寄方式寄發證書（除「海外教會」外），必須親自或派教會代表來三福辦事處領取。